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对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公司授予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共1人。经核查，公司实际授予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1人为在公司任职人员，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该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获授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有关规定获授预留期权。

监事签名： 梁晓芹 龚穗娟 张成虎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2年5月31日